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4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楊文雄

選任辯護人 薛國棟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518號，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71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楊文雄緩刑貳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參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台幣壹萬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：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被告及辯護人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量刑為上訴(本院卷第61、77頁)，而量刑與原判決事實及罪名之認定，可以分離審查，是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，其餘部分不在本院審判範圍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、論罪之認定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。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且徵得告訴人之諒解，請求從輕量刑，並為緩刑之諭知。

四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(一)量刑輕重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

形，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；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

(二)茲查：

1 原審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貪圖小利，恣意竊取他人之物，顯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於審理中否認犯行，毫無悔意之態度，但所竊取之藍牙耳機1組已返還告訴人，徒手竊盜之犯罪手法亦屬平和；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為1千元折算1日。

2 經核原審就被告犯罪情節、犯罪所生之危害、犯後態度及其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，已於理由欄內具體說明，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與其他一切情狀，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、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，而為刑之量定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或有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，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畸輕之裁量權濫用，要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且與法律規範之目的、精神、理念及法律秩序亦不相違背，核無違法或不當。被告上訴意旨雖指摘原審未審酌其已認罪，且徵得告訴人諒解而為量刑云云。然本院審酌被告犯罪情節、其於偵查、原審審理中均否認犯行之態度，及原審所量處之罰金刑，已屬低度刑等情，認原審所量處之刑度，尚屬適當；無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，且經告訴人諒解等情，即認有再予減輕之必要，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不當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緩刑之宣告：

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（被告於97年間雖因妨害婚姻及家庭、家暴傷害等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拘役50日，緩刑3年確定，但緩刑已期滿未經撤銷，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）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

紀錄表可按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犯本罪，犯後於本院坦承犯
行，並徵得告訴人之諒解，已如上述，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
之宣告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因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
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
年。又為使被告深切記取教訓，使其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
惕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，命被告於判決確定
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1萬元。此部分並得為民事強制
執行名義，且上開緩刑宣告所定之負擔，依刑法第75條之1
第1項第4款規定，如有違反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
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緩刑之宣
告，以敦促被告確實遵守並履行其緩刑所附加之負擔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惠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英俊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
法官 蕭于哲

法官 陳珍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許睿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